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史银秀，女，1977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理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以 (2008)川凉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史银秀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。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1)川刑执字第 141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13)成刑执字第 528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5)成刑执字第 470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81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173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 年 10

月 27 日作出 (2022) 川 34 刑更 232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史银秀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史银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银秀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